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汪激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566,577.2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6.91%；实现营业利润 66,326,495.5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9.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48,483.1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460 号《审计报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48,483.1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982,658.25 元。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473,83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瑞特装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

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并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离职，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共计66,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73,905,092股减少至473,839,092股。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046062。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514219819。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905,092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839,092 元。

原公司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订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3,905,092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700 万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700 万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24.80 万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00.80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9,511,904 股，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5,767,904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6,377,684 股，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71.66 万股，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 327.50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订为：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本为 473,839,09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